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40701

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2段89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婦字第100250834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鄭春夏君經營「托嬰中心」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、及同法第10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姓名：鄭春夏。
- 二、經營項目：托嬰中心
- 三、機構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文昌東12街16號。
- 四、違反日期：100年12月14日主旨：

正本：鄭春夏君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

市長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